

#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

院教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，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管理规定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合肥科技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管理规定



## 附件

#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，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是学校课堂教学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管理者，是顺利完成教学和课堂纪律管理的主要责任人，应践行新时代教育家精神，言为士则，行为世范。学生是受教育者，应尊重教师并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和管理，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，积极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。

**第三条** 课堂教学是学院教学活动的主要环节，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，应坚持以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的原则，充分将新时代的新思想、新政策、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实践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充分调动师生教学活动的积极性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## 第二章 教师教学要求

**第四条** 教师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

范和教学工作要求，不得发表不当言论误导学生，不断提升教师意识形态的鉴别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根本任务，应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思政元素，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使命融入到课程教学之中，使各类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、人文素养和家国情怀。

**第六条** 教师在课堂上须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于律己、为人师表、着装得体、仪表端庄、精神饱满、言行文明。教师上课时须带齐基本教学文件，含学生花名册、教案（备课笔记）、课件、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等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主要责任人，应履行管理职责，维护好课堂秩序。课前，主动合理安排好学生座位，注意调整学生座位布局，严禁学生扎堆坐在后排，空出前排。督促学生管理好手机，有条件的将手机关闭统一放入手机袋。课中，对学生上课过程中的睡觉、玩手机等不当行为要及时制止、批评教育；对于情节严重、不接受批评者，应及时向学生所在系（部）辅导员和系部主任反映，系（部）和教学、学生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教师做好课堂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要严格考勤，确保学生出勤率。教师可根据学生数量、教学情境，采取多种方式考勤。对于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情况要如实记载，作为评定平时成绩重要依据。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、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和个人，教师应及

时反馈给系部、辅导员、教学及学生管理部门，相关系（部）应协助处理并及时解决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应严格遵守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关于临时调课、停课的规定》等教学规章制度，严格教学作息时间，一般应在预备铃声前进入教室。不得无故旷工、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得在上课时间随意离开教室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在开新课之初，应依据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向学生简要介绍课程概况、考核方式、平时成绩构成以及课程总成绩的结构比例，并对课程学习和课堂纪律做出明确要求。教师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设计教学内容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须结合单元课堂教学的目标、要求和学习内容，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（含专项练习题、设计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撰写论文、课堂演讲、读书报告等），进一步强化教学效果，不断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（形式）替代正常的课堂教学。根据课程教学计划安排，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，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。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熟练掌握多媒体操作规程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应采取多种合适教学方式讲课，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应加强教学互动环节设计，积极调动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广度和深度，激发学生保持良好的听课状态，倡导走动式授课，走到上课学生中，了解学生听课情况，不得整堂课站在或坐在讲台后讲授。在有效运用讲授法的同时，融合讨论、练习、任务驱动、直观演示、读书指导、参观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应爱护教室（实训室）设备，每次教学（或实训教学）结束，须及时关闭设备，督促学生关闭电扇、空调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院教学督导、检查人员及院系管理人员巡课听课，配合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上课纪律要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一般应提前三分钟到达上课教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因病、因事而不能上课者必须按照流程事先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。进入教室应衣着大方、整洁得体，禁止穿拖鞋进入教室，禁止将食物带进教室，严禁在教学区域吸烟、打闹和大声喧哗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，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，须事先征得授课教师的同意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，回答问题时应起立。上课过程中，确需提问时，应在座位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起立提问。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大声喧哗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，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，也可以向系部或学院教学、学生管理部门反映，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，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，保持黑板清洁。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必须按照教师的教学要求，合理进行预习、复习，课堂上认真做好笔记并按时完成课后作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，不得挪动、损坏教学设施，严禁在课桌椅、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、张贴。

####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

**第二十四条** 落实学院、系（部）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和听课制度。系（部）承担教育教学检查主体责任，须不定期对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师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缺勤、擅自调（停）课、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、听课状态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需严格按照学院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，参加随堂听课，如实填写课堂听课记录表，并提交教务部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系（部）应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，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，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。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要对各系（部）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并随机进入教学一线开展课堂教学情况抽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上课时，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影响课堂教学；管理人员的教学检查工作原则上不得影响课堂教学秩序。

## 第五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。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规范，将予以批评教育，构成教学事故的，依据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等相应规定严肃处理，教师的违规行为纳入个人年终绩效考核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规范，构成违纪的，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处理；未构成违纪的，由学生所在系（部）批评教育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系（部）应切实强化课堂教学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